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  
號9樓

聯絡人：施宜昕

電話：02-23670151#174

Email：sinnia\_shih@hef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人本秘字第10700090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座談會文宣(107000908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貴局(處)協助宣傳「從『師道』到『失道』---論教師  
體罰之不適任問題」座談會。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、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十二、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款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均訂有明文。然自2006年立法禁止體罰迄今，仍許多嚴重體罰教師未被依法解聘，引發許多家長抗議與訴求修法之輿論。

二、為解決此爭議，本會特於民國107年3月18日(日)下午二時至四時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舉辦「從『師道』到『失道』---論教師體罰之不適任問題」座談會(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。本座談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碩士班周志宏教授、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教授、黃旭田律師、台灣家長

花府 107/03/06



1070043939



教育聯盟理事長謝國清理事長擔任與談，將透過個案與問題的提出與討論，達成共識，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，及捍衛教師專業倫理。

三、本座談會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，且關乎教師之專業倫理，期教育現場之教職員能踴躍報名參與座談，集思廣益。請貴局(處)協助本會宣傳、推廣：

(一)請貴局(處)將本座談訊息發文予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邀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官、教師、教師評議委員會成員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成員等踴躍參加。

(二)公佈本活動訊息於教師研習網站，及貴局(處)所屬相關網站上。

(三)請貴局(處)派員參與。

四、報名資訊請見：<https://goo.gl/wWrfsr> (網址須區分大小寫)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